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64號

上訴人 洪睿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14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436、146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洪睿甫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5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- 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如何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之旨，尚非僅憑上訴人尚未與被害人陳俊翰、江昀芝、徐可欣、鄭景隆（下稱陳俊翰等4人）達成和解，即認其不宜宣告緩刑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

01 人已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判決後業與陳俊翰等4人達成民事
02 和解，其等均同意法院給予上訴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倘上
03 訴人入監服刑，恐影響其分期清償款項等語。指摘原審未對
04 上訴人諭知緩刑，有所違誤。核係對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
05 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
06 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7 四、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，除關於刑之部
08 分外，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，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。上
09 訴意旨另以：上訴人未參與詐騙被害人，僅涉及洗錢，亦不
10 符合「三人」以上共犯詐欺之要件，第一審判決認定其犯加
11 重詐欺罪，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語。核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就
12 論罪事項再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13 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法官 林怡秀

19 法官 莊松泉

20 法官 楊智勝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修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